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破申2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葡萄棚路2号。

负责人：陈芝雅，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峰，男，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温州市巨鸿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中国鞋都产业园区（温州市鹿城绅士鞋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王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以被申请人温州市巨鸿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1998年9月18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24年12月24日，申请人作出温

税稽罚〔2024〕13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对其处以10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435607元。截至2025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尚欠缴税费合计833482.83元。申请人向温州银行、车辆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查询被申请人的财产情况，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有两辆逾期未检验、注销的五菱牌小型汽车，未发现其他财产线索。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至今未能履行相应缴纳义务，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被申请人

温州市巨鸿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曾海霞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文旋